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132022015

当事人：普莱斯德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2号楼2层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11011567571493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江洪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8月在北辰区铁东北路（核心区17号）C地块项目（一期）地暖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工程合同价款（482752元）百分之一计4827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务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7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